

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根据新颁布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在省局和市政府领导下，我市今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任务基本完成，现将我市今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组织情况。

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今年全市 11 个县、市、区相继召开了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并建立了以之配套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成员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密切配合下，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作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工作推进运行良好。

（二）审查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联席会议建立后，根据职能调整变化，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作出了相应调整和补充完善，并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了重新修订，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全市 27 个成员单位有力保障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连续性和制度的落实。

（三）政策措施审查情况。

一是存量文件清理情况：2021 年 2 月 10 日，由市政府发文，组织对全市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文件开展清理，11 个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和市级 32 个部门清理现行政策措施文件 42297 件，其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 455 件，未违反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文件 434 件，按照审查原则违反相关审查标准需要废止的文件废止 12 件、需作修订的文件 9 件，采取适用例外规定处理文件 1 件。

二是增量文件清理情况：今年以来，各市级部门成员单位和区县各部门对本单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全市共审查文件 10747 件，其中审查代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名义起草的文件 256 件，所属部门出台的文件 10491 件，经审查符合标准的 10746 份；需修改调整的 1 份；经审查拟废止的 0 份；经审查适用例外规定的 0 份。（详见附件）

（四）宣传培训情况。

2021年4月19日至21日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分三个片区组织全市11个县（市、区）、市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共计230个单位400余名审查员举办了公平竞争审查实务培训。此次培训邀请知名大学竞争法与产业政策研究中心教授等专家，系统介绍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推进历程，文件法规体系和工作机制，并重点分析了目前的形势和任务，对审查中需要把握的标准尺度、审查程序、例外规定等几个问题，结合案例进行了详尽的讲授。通过培训全面提升了参训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了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升了开展审查工作的业务能力。

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当前我市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正有序开展，各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不断增强，审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但是在实际工作开展中仍然存在着不平衡的情况，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认识不足，个别单位审查工作滞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经济体制改革大背景下的一项新生制度，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对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高，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的同时加大了具体的工作量，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个别工作人员

积极性不高的情况。部分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停留在政策解读阶段，少部分单位将公平竞争审查错误归纳为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没有体现公平竞争审查的任何痕迹，没有开展实质性的审查工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任重道远。

（二）缺乏培训，审查专业能力不足。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法学、经济学和其他专业学科的交叉，对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要求较高，再加上经济活动的复杂性以及新经济、新业态的快速发展，要求在行政资源和专业人才方面给予切实保障。目前我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虽已建立，但由于该项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各单位还处在学习探索阶段。公平竞争工作的内部自我审查对各单位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学习能力、法律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目前各单位的审查能力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继续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为重要改革任务来抓，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指导、规范各成员单位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切实把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到每一项政策措施的起草和决策过程中，保障公平竞争审查的实际效果。

（一）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质量和覆盖面。从目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来看，各单位工作开展不平衡。要以这些单

位为重点，综合运用督导、考核等多种手段狠抓落实，真正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在全市各部门的全覆盖。要把提高审查质量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加大培训、政策解读全面提升各单位审查人员相关知识储备，加强掌握相关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及其背后的原理，提高审查实效。

（二）不断提高自我规范与外部监督。目前公平竞争审查的方式以自我审查为主，制定者与审查者“同一”的自我审查方式，容易受到经验主义影响，造成自我审查中难以发现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积极发挥协调联系机制，鼓励推动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确保审查效果，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

附件：乐山市 2021 年公平竞争审查情况汇总表

乐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 年 11 月 19 日

